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LSJC2023032201 号

项目名称：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编 制 单 位：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王家槐

报 告 编 写：

审 定/签 发：

建设单位：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蓝意元

电话：18779552603

邮编：330800

地址：高安市上湖乡

#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5
表八 公众参与调查 .....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 8 验收意见	

**表一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高安市上湖乡（高胡一级公路旁）				
主要产品名称	干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粉 0.7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粉 0.72 万吨				
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3.30-2023.03.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斐然向风环保咨询有 限公司		
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5 万元	比例	1.01%

<b>验 收 监 测 依 据</b>	<p><b>一、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b>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年03月01实施);</p> <p>(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2020年03月24实施);</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640-2012);</p> <p><b>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江西斐然向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承诺制)》(高环评字[2023]9号)(2023年2月27日);</p> <p><b>四、其他相关文件</b></p> <p>(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p> <p>(2)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			
	<b>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无量纲）</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排放 标准
	2	悬浮物	7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4	氨氮	15	
	5	化学需氧量	100	
	6	磷酸盐（以P计）	1.0	
	2、废气。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工艺废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b>表 1-2 锅炉废气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b>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 炉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b>表 1-3 工艺废气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b>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浓度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b>表 1-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b>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0.06	(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3、噪声。项目运行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其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标准号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60	50
	4a	70	55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高安市上湖乡高胡一级公路旁。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5° 22' 5.13"、北纬 28° 21' 23.883"。项目位于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项目西侧为大观楼原粮库，北面为江西宇天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大观楼空厂房，南侧为高胡一级公路。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41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37 平方米。项目以大米为原料，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经提升暂存、浸泡、破碎、烘干、筛分、粉磨、成品、打包出库等工序得到年产 0.72 万吨干粉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合计为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干粉 0.72 万吨。

项目企业原名江西高安市大观楼腐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高安市大观楼腐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米及豆制品加工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7 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环评字[2011]284 号。2013 年 7 月 16 日江西高安市大观楼腐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因产能大幅度减少（由年产大米 12 万吨、腐竹 1 万吨减少至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占地面积减少（变更后占地面积减少 19103.28m<sup>2</sup>，总建筑面积减少 23122.5m<sup>2</sup>）、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增加二次煮浆工序），锅炉由两台 6t/h 锅炉变更为一台 22t/h 锅炉、废水废气治理工艺等也发生了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故重新编制环评报告进行报批。变更后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1 月调试运行。2018 年 9 月，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原高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高环评字[2018]101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2021 年 6 月该企业委托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因市场需求，新增一条干粉生产线（原 3#仓库改为干粉生产车间）；拆除现



有 22t/h 锅炉及其配套除尘设施（车间预留暂不使用）；腐竹生产线新增一台 3t/h 蒸汽发生器及其配套除尘设施；2#锅炉房（含燃料库）：新增干粉生产线并配套一台 2t/h 蒸汽发生器及其配套除尘设施，其他依托现有。企业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废水废气治理工艺等也发生了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故重新编制环评报告进行报批。

扩建后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调试运行。2023 年 2 月，江西斐然向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高环评字[2023]9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江西莱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2023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委托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制度为 1 班制，不安排住宿，有食堂。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内容变更后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干粉生产车间	原3#仓库部分改为干粉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237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配套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1896m <sup>2</sup> , 拆除锅炉及其除尘设施, 车间预留暂不使用	与环评一致
	3#仓库	原3#仓库部分改为干粉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237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1#锅炉房	一台 3t/h 锅炉及其配套除尘设施, 建筑面积 512m <sup>2</sup> , 用于腐竹生产, 含燃料库	锅炉变更为蒸汽发生器
	2#锅炉房	一台 2t/h 锅炉及其配套除尘设施, 建筑面积 88m <sup>2</sup> , 用于干粉生产, 含燃料库	锅炉变更为蒸汽发生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 新建地下水池收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生产车间工艺粉尘利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新增锅炉 2 台, 每台经旋风+脉冲+水膜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2-2 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经费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干燥、粉磨、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t/h 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旋风+脉冲除尘+水膜除尘+15m 高排气筒; 2t/h 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水膜除尘+旋风+水浴除尘+15m 高排气筒;	43	/
废水治理	新建地下水池收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工艺废水排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5	/
噪声控制	/	/	
固废	垃圾桶	0.5	/
其他	绿化等	2	
合计		50.5	/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西高安市上湖乡(高胡一级公路旁)。经现场调查, 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东面 120m 最近敏感点, 距项目污水处理站 500m, 满足污水处理站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环评与实际建成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一	腐竹生产线			
1	蒸汽发生器	3t/h	1	1
二	干粉加工设备			
1	米粉仓	/	4	4
2	浸泡桶	/	4	4
3	气压磨粉机	/	4	4
4	粉碎机	/	1	1
5	提升机	/	5	5
6	高效平筛	FSFJ*4	1	1
7	脉冲除尘器	/	3	3
8	打包机	/	3	3
9	烘干机	利用锅炉蒸汽烘干	1	1
10	螺旋输送机	LSS32*7m	1	1
11	螺旋输送机	LSS20*2m	1	1
12	螺旋输送机	LSS25*9m	1	1
13	螺旋输送机	LSS20*5m	2	2
14	塑料带式输送机	TDSG(S) 50*6m	1	1
15	蒸汽发生器	2t/h	1	1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吨)	实际年产量 (万吨)	备注
1	干粉	0.72	0.7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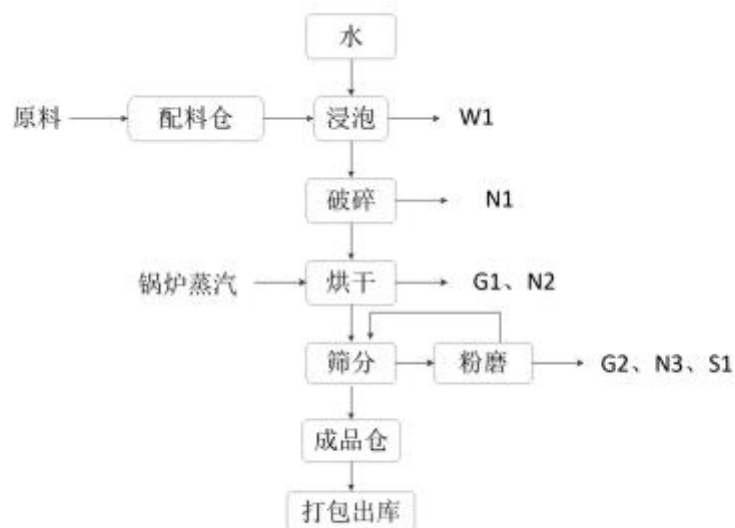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大米	8324 吨	8324 吨
2	水	3730.384 吨	3730.384 吨
3	电	12 万度	12 万度
4	生物质	4902 吨	4902 吨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干粉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 2-1 项目干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 工艺说明：

采购已处理的大米经提升机输送至配料仓暂存，然后根据生产需要经提升机输送至浸泡桶内，项目浸泡桶自带有清洗设备可以对大米进行清洗，经过浸泡清洗后的大米通过管道自流，进入粉碎机，用粉碎机进行粉碎，采用螺旋输料器进入气流干燥机进行烘干；然后进行筛分，并将粒度不够细的干粉重回粉磨机继续粉碎研磨，经过筛分后的合格品进入成品仓暂存，最后包装后出货。

2.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开发, 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扩建	扩建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年产干粉 0.72 万吨	年产干粉 0.72 万吨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高安市上湖乡高胡一级公路旁	高安市上湖乡高胡一级公路旁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制衣: (1)新增污染排放种类的(毒、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产达标区的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物料运输: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生产产品为干粉。干粉生产工艺流程: 以大米为原料—浸泡—破碎—烘干—筛分—粉磨—包装	生产产品为干粉。干粉生产工艺流程: 以大米为原料—浸泡—破碎—烘干—筛分—粉磨—包装	无变化	否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	①干燥、粉磨、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个20m高排气筒排放; ②锅炉烟气经旋风+脉冲除尘+水膜除尘+30m高排气筒	①干燥、粉磨、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3t/h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旋风+脉冲除尘+水膜除尘+15m高排气筒; ③2t/h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旋风+水膜除尘+水浴除尘+15m高排气筒;	变化较大	否
		废水	运营期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锅炉用水、生活废水;生产工艺废水，除蒸发损耗外全部进入物料，不外排;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锅炉用水，补充水量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汇入锦江	生产工艺废水，除蒸发损耗外部分进入物料，剩余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锅炉用水，补充水量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无废水外排;生产工艺废水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汇入锦江	变化小	否

1、项目工艺除尘排气筒高度存在变动。项目环评中干燥、粉磨、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个20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经2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2、项目锅炉排气筒高度存在变动。项目环评中锅炉烟气经30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不大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的一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结合以往实际生产经验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锅炉用水、生活废水；生产工艺废水，除蒸发损耗外全部进入物料，不外排；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锅炉用水，补充水量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汇入锦江。

废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3-1 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工段	/	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锅炉用水、生活废水；生产工艺废水，除蒸发损耗外全部进入物料，不外排；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锅炉用水，补充水量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无废水外排；	生产工艺废水，除蒸发损耗外部分进入物料，剩余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锅炉用水，补充水量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无废水外排；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最终汇入锦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磷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收集池—气浮池—中间池—厌氧塔—兼氧池—好氧池—中间沉淀池）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收集池—气浮池—中间池—厌氧塔—兼氧池—好氧池—中间沉淀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最终汇入锦江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原水进入车间污水收集池，自污水收集池通过泵泵送至污水处理站收集池，污水通过泵泵送至气浮机进行预处理，去除污水中的大量悬浮物杂质，污水自气浮机清水端自流至中间池，在中间池通过泵泵送至厌氧塔，在厌氧塔中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自厌氧塔自流流至兼氧池，在兼氧池中进行硝化和反硝化作用后，自流至好氧池，好氧池进一步去除水中污染物，泵送至中间沉淀池，底部污泥回

流至好氧池，上清液自流至混凝池，通过投加聚合硫酸铁和聚丙烯酰胺，去除污水中的总磷等污染物质。最后经过终端沉淀池进一步澄清水质，达标排放。污泥来自于终端沉淀池，通过叠螺机脱水后，外运。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锅炉废气。

(1) 干燥、筛分、粉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经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3t/h 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旋风+脉冲除尘+水膜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2t/h 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水膜除尘+旋风+水浴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3-2 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实际治理设施
锅炉废气	3t/h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旋风+脉冲+水膜+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2t/h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水膜除尘+旋风+水浴除尘+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艺废气	干燥、粉磨和筛分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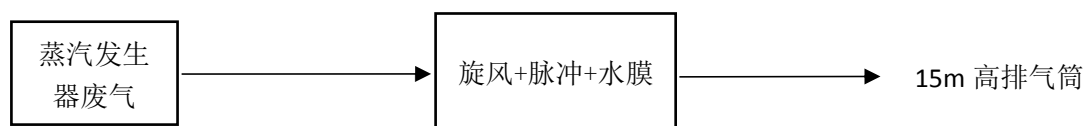


图 3-1 3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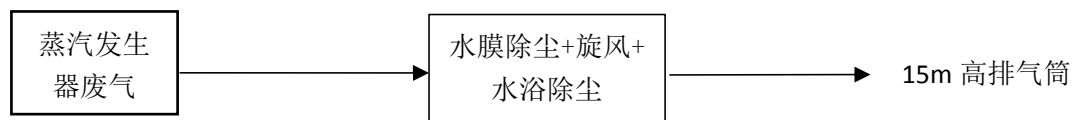


图 3-2 2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流程图



图 3-3 工艺废气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粉机、粉碎机、烘干机、风机及其它机械设备等。通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加强区内的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进行限速;做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治理。

### 4、固废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

②污水站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5、规范化排污口

(1)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2)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办理了首次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983071848973U002Z。（见附件 7）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检索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目前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高安市上湖乡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增加用地及新厂址选择，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3、环境质量评价

(1)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2)评价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所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 4、污染防治

本项目实施后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产生，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无害化。

(1)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艺粉尘和锅炉烟气。工艺粉尘分别经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锅炉烟气经旋风+脉冲+水膜+30m 烟囱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锅炉用水、生活废水；生产工艺废水，除蒸发损耗外全部进入物料，不外排；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锅炉用水，补充水量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汇入锦江。

(3)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置，安装减震装置，隔声墙、隔声间，加强设备管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外声环境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2类标准。

(4)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厂家回收利用；锅炉灰渣（含除尘器收集的灰及水膜除尘沉渣、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在不散失不随意倾倒的前提下，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5、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采取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采取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值东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他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全部资源化；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卫生填埋。固体废弃物全部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6、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对相关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定期检查相关设备的安全性能，并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工程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特别说明：本环评所用基础数据及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单位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或环保设施发生改变，则需要重新报建。

## 二、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高环评字[2023]9号）项目批复意见

####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项目，位于高安市上湖乡高胡一级公路旁(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2'5.13"，北纬28°21'23.883")，项目已经高安市发改委备案同意，符合产业政策。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原 3#仓库部分改为干粉生产车间，拆除现有 22t/h 燃煤锅炉及其配套设施，车间预留暂不使用；腐竹生产线新增一台 3t/h 锅炉及其配套除尘设施；2#锅炉房（含燃料库）：新增干粉生产线并配套一台 2t/h 锅炉及其配套除尘设施，其他依托现有。以大米为原料，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经提升暂存、浸泡、破碎、烘干、筛分、粉磨、成品、打包出库等工序得到年产 0.72 万吨干粉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合计为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干粉 0.72 万吨。

（二）批复意见。根据江西斐然向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 三、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结合本项目上述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成情况对比表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除蒸发损耗外全部进入物料，不外排；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锅炉用水，补充水量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无废水外排；	生产工艺废水，除蒸发损耗外全部进入物料；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锅炉用水，补充水量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无废水外排；	生产工艺废水，除蒸发损耗外部分进入物料，剩余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蒸汽发生器用水，补

				充水量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至锦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至锦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至锦江
废气	蒸汽发生器废气	经旋风+脉冲+水膜+30m 烟囱排放	经旋风+脉冲+水膜+30m 烟囱排放	3t/h 蒸汽发生器废气经旋风+脉冲+水膜+15m 排气筒排放； 2t/h 蒸汽发生器废气经水膜除尘+旋风+水浴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
	干燥设备	分别经3套脉冲除尘处理后经2个20m高排气筒排放	分别经3套脉冲除尘处理后经2个20m高排气筒排放	分别经3套脉冲除尘处理后经2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粉碎机			
包装机				
固废	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与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与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与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加强区内的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进行限速；做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治理。	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加强区内的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进行限速；做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治理。	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加强区内的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进行限速；做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治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已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采样，详见附件。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7.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相关规定，我国将对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和NO<sub>x</sub>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已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3.7t/a, NH<sub>3</sub>-N: 0.6t/a; NO<sub>x</sub>: 5t/a。现有总量指标 COD<sub>Cr</sub>、NH<sub>3</sub>-N、NO<sub>x</sub> 排放能满足扩建后总量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等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并根据上述分析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后	★W1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污水综合排放限值》（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3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3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的一半
	2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4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干粉生产工艺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3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干粉生产工艺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2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1 中二级标准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A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
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南厂界	▲N2		各一次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检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测试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所使用仪器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LSJC-08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COD 标准消解器 LSJC-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多功能参数分析仪 LSJC-058 生化培养箱 LSJC-0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LSJC-03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LSJC-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表 6-3 废气监（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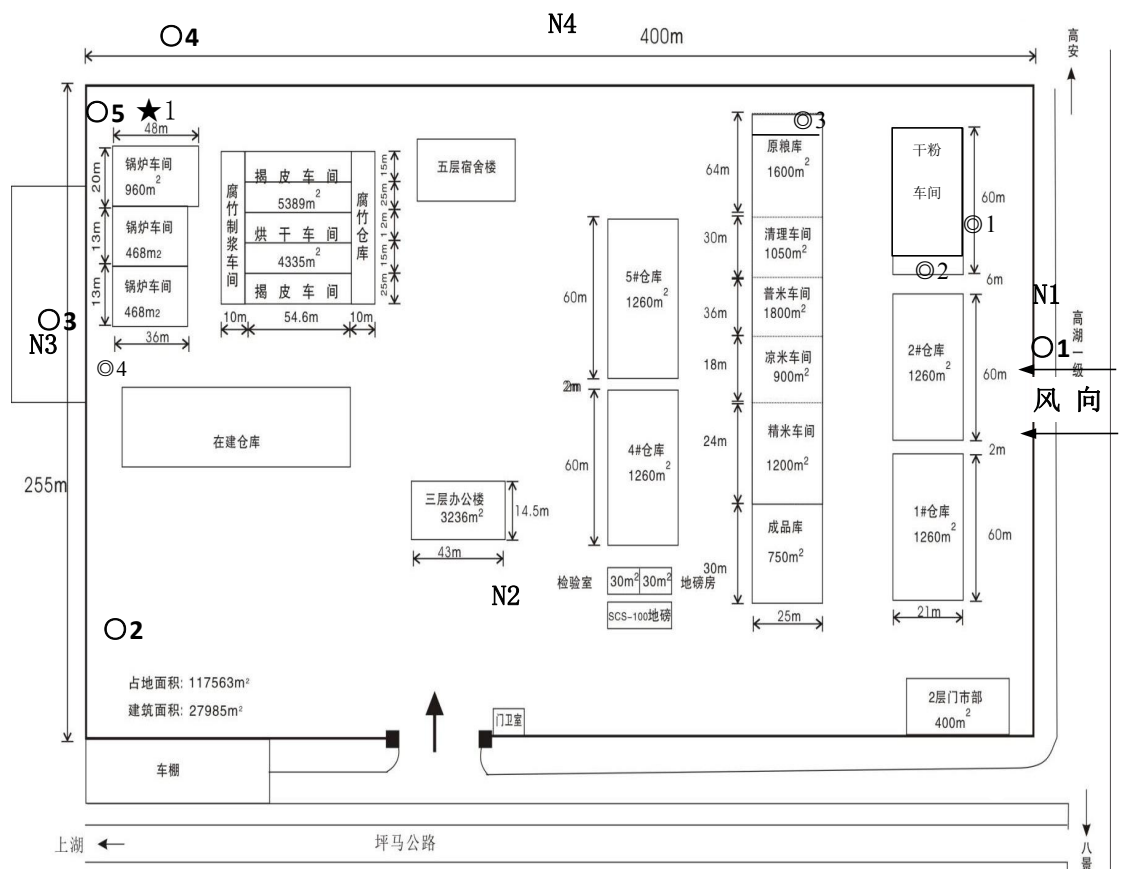
项目	测试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所使用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SJC-037 十万分之一天平 LSJC-036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LSJC-03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LSJC-0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SJC-07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LSJC-061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6-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测试方法	方法来源	所使用仪器及编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LSJC-040

采样布点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废水采样点

N : 噪声采样监测点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采样，具体见表 7-1，详见附件。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类型	生产日期	设计量 (t/a)	实际量 (t/a)	生产负荷 (%)
干粉	2023.03.30	7200	5760	80
	2023.03.31		5760	80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3.30	11-26.1	晴	100.56-101.65	东	2.2-2.4
2023.03.31	13-22.2	晴	100.31-101.67	东	2.1-2.3

表 7-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最大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text{mg}/\text{m}^3$ )	评价
		1	2	3	4			
○A1 厂界上风 向东面	2023.03.30	286	346	371	357	723	1.0	达标
○A2 厂界下风 向西南面		461	539	565	543			达标
○A3 厂界下风 向西面		572	657	723	681			达标
○A4 厂界下风 向西北面		524	612	679	642			达标
○A1 厂界上风 向东面	2023.03.31	293	351	376	362	728	1.0	达标
○A2 厂界下风 向西南面		469	544	571	549			达标
○A3 厂界下风 向西面		576	665	728	688			达标
○A4 厂界下风 向西北面		530	617	684	649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28\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氨 (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A1 厂界上风向东面	2023.03.30	ND	0.015	ND	0.018	0.052	1.5	达标
○A2 厂界下风向西南面		0.030	0.042	0.049	0.034			达标
○A3 厂界下风向西面		0.040	0.052	0.036	0.042			达标
○A4 厂界下风向西北面		0.045	0.045	0.046	0.048			达标
○A1 厂界上风向东面	2023.03.31	0.016	0.018	ND	ND	0.062	1.5	达标
○A2 厂界下风向西南面		0.032	0.043	0.041	0.038			达标
○A3 厂界下风向西面		0.048	0.038	0.057	0.062			达标
○A4 厂界下风向西北面		0.057	0.056	0.033	0.04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062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7-5 无组织硫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A1 厂界上风向东面	2023.03.30	ND	ND	0.001	ND	0.001	0.06	达标
○A2 厂界下风向西南面		0.001	ND	0.001	0.001			达标
○A3 厂界下风向西面		0.001	0.001	0.001	ND			达标
○A4 厂界下风向西北面		0.001	0.001	0.001	0.001			达标
○A1 厂界上风向东面	2023.03.31	ND	0.001	0.001	ND	0.002	0.06	达标
○A2 厂界下风向西南面		ND	0.002	0.002	0.001			达标
○A3 厂界下风向西面		0.001	0.002	0.002	0.001			达标
○A4 厂界下风向西北面		0.001	0.002	0.002	0.00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002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7-6 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A1 厂界上风向东面	2023.03.3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A2 厂界下风向西南面		<10	<10	<10	<10			达标
○A3 厂界下风向西面		<10	<10	<10	<10			达标
○A4 厂界下风向西北面		<10	<10	<10	<10			达标
○A1 厂界上风向东面	2023.03.3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A2 厂界下风向西南面		<10	<10	<10	<10			达标
○A3 厂界下风向西面		<10	<10	<10	<10			达标
○A4 厂界下风向西北面		<10	<10	<10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7-7 污水处理站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氨（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A5 污水处理站	2023.03.30	0.030	0.074	0.088	0.063	0.088	1.5	达标
	2023.03.31	0.027	0.079	0.058	0.087	0.087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088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表 7-8 污水处理站硫化氢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硫化氢（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A5 污水处理站	2023.03.30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2023.03.31	ND	0.001	0.001	0.002	0.00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2mg/m<sup>3</sup>，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表 7-9 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4			
○A5 污水处理站	2023.03.3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3.03.31	<10	<10	<10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2。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字	烟气量 (Nm <sup>3</sup> /h)	含湿量 (%)	烟温 (°C)	烟气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干粉生产工艺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1	颗粒物	2023.03.30	①	3727	2.0	21	11.4	11.4	0.04	120	达标
			②	3638	2.0	21	11.2	11.2	0.04		
			③	3680	2.2	22	11.7	11.7	0.04		
		2023.03.31	①	3677	2.1	21	12.6	12.6	0.05		
			②	3451	2.0	21	13.1	13.1	0.05		
			③	3387	2.1	23	11.9	11.9	0.04		

备注：排气筒高 15m，烟道截面积 0.0706m<sup>2</sup>。

监测结果表明：干粉生产工艺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3.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字	烟气量 (Nm <sup>3</sup> /h)	含湿量 (%)	烟温 (°C)	烟气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干粉生产工艺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2 ◎2	颗粒物	2023.03.30	①	3661	2.6	24	7.13	9.6	0.04	120	达标
			②	3610	2.7	25	7.06	9.2	0.03		
			③	3525	2.7	25	6.90	9.8	0.03		
		2023.03.31	①	2536	2.3	24	4.92	13.4	0.03		
			②	2873	2.2	25	5.59	14.1	0.04		
			③	3091	2.1	23	5.97	14.7	0.05		

备注：排气筒高 15m，烟道截面积 0.1590m<sup>2</sup>。

监测结果表明：干粉生产工艺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 因子	监测时间 及频次	烟气量 (Nm <sup>3</sup> /h)	烟温 (°C)	烟气流 速(m/s)	含湿 量(%)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3t/h 蒸汽 发生器 废气处 理设施 排放口 DA003 ◎3	颗粒物	2023.03.30	①	5697	40	19.5	3.5	12.2	13.1	17.9	0.07	50	达标
			②	5740	41	19.8	3.7	12.3	13.4	18.5	0.08		达标
			③	5845	40	20.0	3.5	12.1	13.6	18.3	0.08		达标
		2023.03.31	①	5779	47	20.3	3.5	12.1	14.5	19.5	0.08		达标
			②	5797	45	20.3	3.7	12.3	15.0	20.7	0.09		达标
			③	5736	43	19.9	3.3	12.1	13.9	18.7	0.08		达标
	二氧化 硫	2023.03.30	①	5697	40	19.5	3.5	12.2	8	11	0.05	300	达标
			②	5740	41	19.8	3.7	12.3	7	10	0.04		达标
			③	5845	40	20.0	3.5	12.1	8	11	0.05		达标
		2023.03.31	①	5779	47	20.3	3.5	12.1	6	8	0.03		达标
			②	5797	45	20.3	3.7	12.3	5	6	0.03		达标
			③	5736	43	19.9	3.3	12.1	7	9	0.04		达标
	氮氧化 物	2023.03.30	①	5697	40	19.5	3.5	12.2	62	85	0.35	300	达标
			②	5740	41	19.8	3.7	12.3	58	80	0.33		达标
			③	5845	40	20.0	3.5	12.1	64	86	0.37		达标
2023.03.31		①	5779	47	20.3	3.5	12.1	65	87	0.38	达标		
		②	5797	45	20.3	3.7	12.3	62	85	0.36	达标		
		③	5736	43	19.9	3.3	12.1	66	88	0.38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 15m，烟道截面积 0.0962m<sup>2</sup>；

监测结果表明：3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38kg/h。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烟气量 (Nm <sup>3</sup> /h)	烟温 (°C)	烟气流速(m/s)	含湿量 (%)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2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4 ©4	颗粒物	2023.03.30	①	3950	219	21.6	5.2	11.4	14.5	18.1	0.06	50	达标
			②	3922	220	21.5	5.2	11.3	14.2	17.5	0.06		达标
			③	3967	220	21.8	5.3	11.3	14.7	18.1	0.06		达标
		2023.03.31	①	3796	210	20.3	5.4	11.1	11.5	13.9	0.04		达标
			②	3767	225	21.0	5.4	11.2	13.0	15.9	0.05		达标
			③	3695	222	20.5	5.6	11.4	10.9	13.6	0.04		达标
	二氧化硫	2023.03.30	①	3950	219	21.6	5.2	11.4	6	8	0.02	300	达标
			②	3922	220	21.5	5.2	11.3	5	6	0.02		达标
			③	3967	220	21.8	5.3	11.3	7	9	0.03		达标
		2023.03.31	①	3796	210	20.3	5.4	11.1	5	6	0.02		达标
			②	3767	225	21.0	5.4	11.2	7	8	0.03		达标
			③	3695	222	20.5	5.6	11.4	4	4	0.01		达标
	氮氧化物	2023.03.30	①	3950	219	21.6	5.2	11.4	74	93	0.29	300	达标
			②	3922	220	21.5	5.2	11.3	77	95	0.30		达标
			③	3967	220	21.8	5.3	11.3	79	98	0.31		达标
		2023.03.31	①	3796	210	20.3	5.4	11.1	61	73	0.23		达标
			②	3767	225	21.0	5.4	11.2	64	78	0.24		达标
			③	3695	222	20.5	5.6	11.4	63	78	0.23		达标

备注：排气筒高 15m，烟道截面积 0.0962m<sup>2</sup>；

监测结果表明：2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31kg/h；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3.03.30			2023.03.31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后	pH	6.8	7.5	7.0	7.2	6.6	7.7	6.6-7.7	6~9	达标
	COD	52	63	41	49	32	53	48	100	达标
	BOD <sub>5</sub>	17	21	12	16	10	16	15	20	达标
	SS	23	27	20	25	22	17	22	70	达标
	氨氮	0.360	0.517	0.412	0.600	0.509	0.417	0.469	1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47	0.166	0.120	0.100	0.106	0.130	0.128	5.0	达标
	总磷	0.73	0.52	0.43	0.40	0.51	0.70	0.55	5.0	达标

备注: 样品状态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 无浮油。

监测结果表明: COD 浓度均值为 48mg/L, BOD<sub>5</sub> 浓度均值为 15mg/L, 悬浮物浓度均值为 22mg/L, 氨氮浓度均值为 0.469mg/L, 总磷浓度均值为 0.55mg/L、动植物油类浓度均值为 0.128mg/L,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限值》(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类别: 厂界噪声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3.03.30		2023.03.31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侧厂界	53.4	43.4	55.4	48.3
▲2 南侧厂界	52.7	42.6	52.5	42.3
▲3 西侧厂界	54.2	45.4	54.8	41.4
▲4 北侧厂界	56.8	42.8	53.0	44.0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值	60	50	60	50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值	70	55	70	55
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 55.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8.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其他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 56.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 45.4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相关规定，我国将对COD<sub>Cr</sub>、NH<sub>3</sub>-N和NO<sub>x</sub>共三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项目总量控制为 COD、NH<sub>3</sub>-N 和 NO<sub>x</sub>。总量控制指标为：COD：3.7t/a、NH<sub>3</sub>-N：0.6t/a、NO<sub>x</sub>：5t/a。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时间与业主核实，经折合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 8 小时高负荷生产计。

**表 7-18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点位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工作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氮氧化物	3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36	4800	1.728	2.376	5
	2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27	2400	0.648		

实际排放量=排放速率均值×年工作时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3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为：0.36kg/h。年工作时间为 4800h，氮氧化物排放量：1.728t/a；2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为：0.27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氮氧化物排放量：0.648t/a；氮氧化物总量为：2.376t/a。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NO<sub>x</sub>：5t/a。

**表 7-19 总量控制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水量 (m <sup>3</sup> /d)	实测浓度均值 (mg/L)	年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废水	COD	70.6	48	1.02	3.7
	氨氮		0.469	0.01	0.6

备注：年排放量=排水量×实测浓度均值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COD 总量为：1.02t/a，NH<sub>3</sub>-N 总量为：0.01t/a，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3.7t/a、NH<sub>3</sub>-N：0.6t/a。

## 表八 公众参与调查

### 1 调查目的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开展公众意见调查。

### 2 调查方式

调查方法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在公众知情的情况下由调查人员持卷询问调查，经统计归纳分析得出调查结论。

### 3 调查时间

2023年04月02日。

### 4 调查范围

本项目周边可能受到工程污染排放影响的居民，并考虑性别、年龄、职业、居住地、受教育程度等方面，尽量覆盖社会各阶层意见。

### 5 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主要为年龄18岁以上可能受本项目排污影响的当地居民，具体调查表见附件。

### 6 调查结果与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为该厂周围的居民、村民及相关人员。重点是周围的环境敏感群体，调查时选择不同的职业、年龄、性别、学历的代表为调查对象。

### 7、调查内容

本项目调查公众意见采取了发放征询意见表的方式，调查内容的设计遵循简单、通俗、明确、易懂的原则。调查内容见下表。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者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民族	
联系电话		单位或住址			

项目概况：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高安市上湖乡高胡一级公路旁。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5°22'5.13"、北纬28°21'23.883"。项目位于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项目西侧为大观楼原粮库，北面为江西宇天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大观楼空厂房，南侧为高胡一级公路。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1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37平方米。项目以大米为原料，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经提升暂存、浸泡、破碎、烘干、筛分、粉磨、成品、打包出库

等工序得到年产 0.72 万吨干粉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合计为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干粉 0.72 万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及治理措施：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锅炉用水、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除蒸发损耗外部分进入物料，剩余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蒸汽发生器用水，补充水量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汇入锦江。

废气：本项目干燥、筛分、粉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经 2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3t/h 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旋风+脉冲除尘+水膜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2t/h 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水膜除尘+旋风+水浴除尘+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粉机、粉碎机、烘干机、风机及其它机械设备等。通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加强区内的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进行限速；做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治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污水站污泥、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污水站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

公众参与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一部分，请你客观、公正地发表本项目的看法。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
	是否有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其他__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他__
其它意见和建议					

## 8、调查情况介绍

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20 份，回收 20 份，回收率 100%，公众参与人员名单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电话	单位或地址
1	周凡	女	34	工人	15279577477	宇天科技
2	胡凌平	女	39	工人	13320152019	宇天科技
3	王熙	女	45	工人	13979598857	宇天科技
4	周朵花	女	40	工人	13979583991	宇天科技
5	张玲燕	女	38	工人	18279586020	宇天科技
6	付海群	女	33	工人	17346658827	宇天科技
7	陈微	女	33	工人	18279536884	宇天科技
8	甘丽君	女	33	工人	18370510897	宇天科技
9	朱水华	女	50	工人	13576187028	宇天科技
10	罗兵荣	女	50	工人	13970500928	坪湖大桥
11	贾细科	女	59	工人	18296533291	永安村
12	黄永平	女	49	工人	18270536431	永安村

13	李小花	女	49	务农	13479566556	大桥
14	廖檀香	女	51	务农	19970565939	汉溪
15	彭美英	女	60	务农	18720677242	大桥
16	王君凤	女	50	务农	15179540173	上湖乡坪湖村
17	杨国岩	女	51	务农	18162235887	上湖
18	卢金莲	女	50	务农	13657952758	大桥
19	邓爱梅	女	41	务农	18720012157	大桥
20	陈雪林	女	40	务农	15107057480	大桥

### 9、调查结果及统计分析

调查统计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调查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选项	人数	比例 (%)
试生产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2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其他	0	0
试生产期：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2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其他	0	0
试生产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2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其他	0	0
试生产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2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其他	0	0
试生产期：是否有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	有	0	0
	没有	20	100
试生产期：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20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其他	0	0

由上表被调查人员组成结构上来看，可得出如下结论：

公众认为项目试生产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没有影响，希望加强环境和经济的管理。综合所述，该项目基本得到公众的了解和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应重视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治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江西斐然向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2月，江西斐然向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27日以高环评字[2023]9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二、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COD、BOD5、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限值》（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一半的要求；干粉生产干燥、粉磨和筛分工艺粉尘排放口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夜间最大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其他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夜间最大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与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外售。

####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3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为：0.36kg/h。年工作时间为 4800h，氮氧化物排放量：1.728t/a；2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为：0.27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氮氧化物排放量：0.648t/a；氮氧化物总量为：2.376t/a。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NO<sub>x</sub>：5t/a。

COD 总量为：1.02t/a，NH<sub>3</sub>-N 总量为：0.01t/a，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3.7t/a、NH<sub>3</sub>-N：0.6t/a。

#### 三、建议：

- 1、项目区域应经常打扫，创建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 2、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增加收集处理措施。
- 3、改善厂容厂貌并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



##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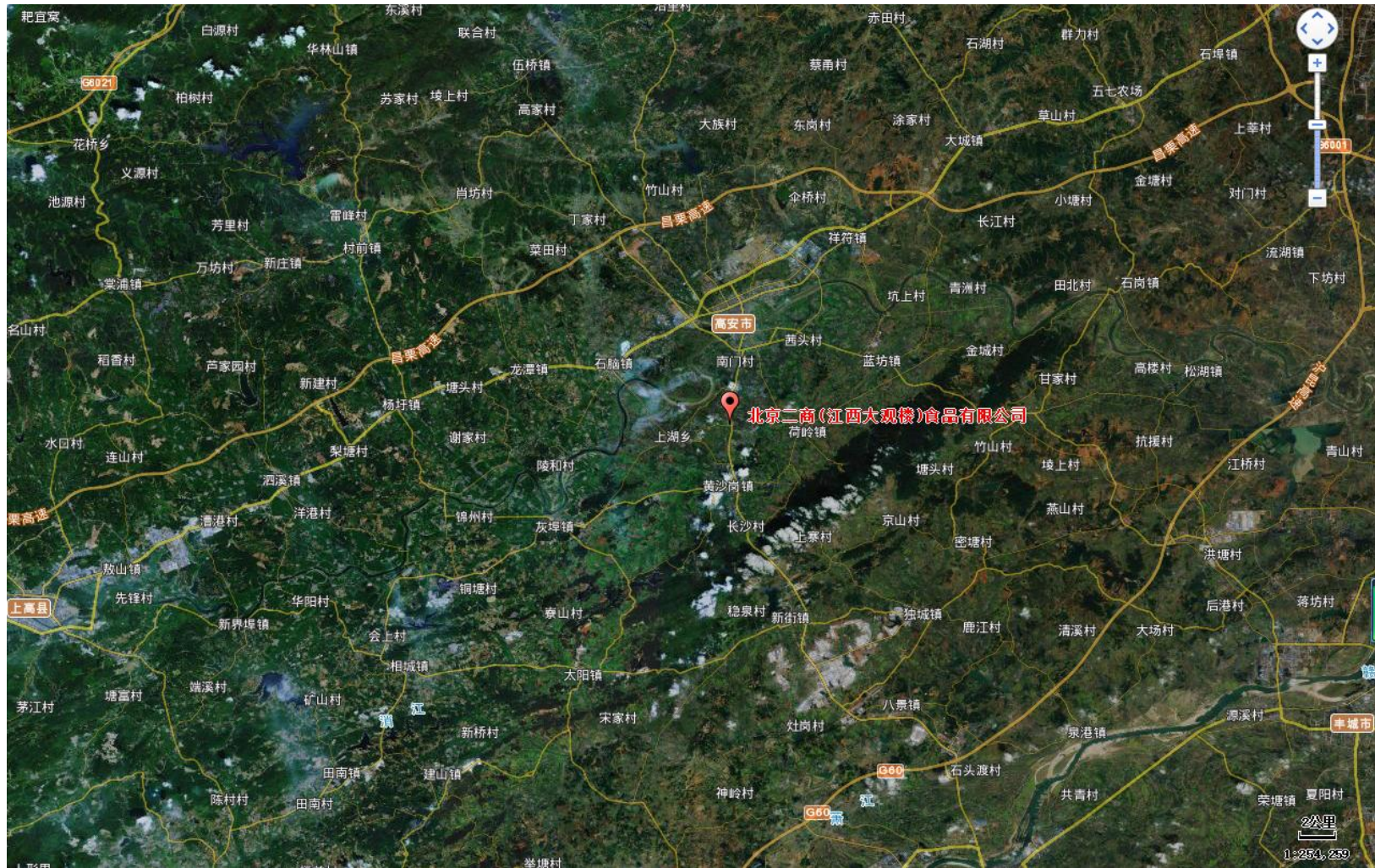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60983-04-01-464176			建设地点	江西省高安市上湖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粉 0.7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粉 0.72 万吨			环评单位	江西斐然向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高环评字[202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5			所占比例(%)	1.0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2	3.7			
	氨氮									0.01	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5	86		2.376		2.376	5		2.376	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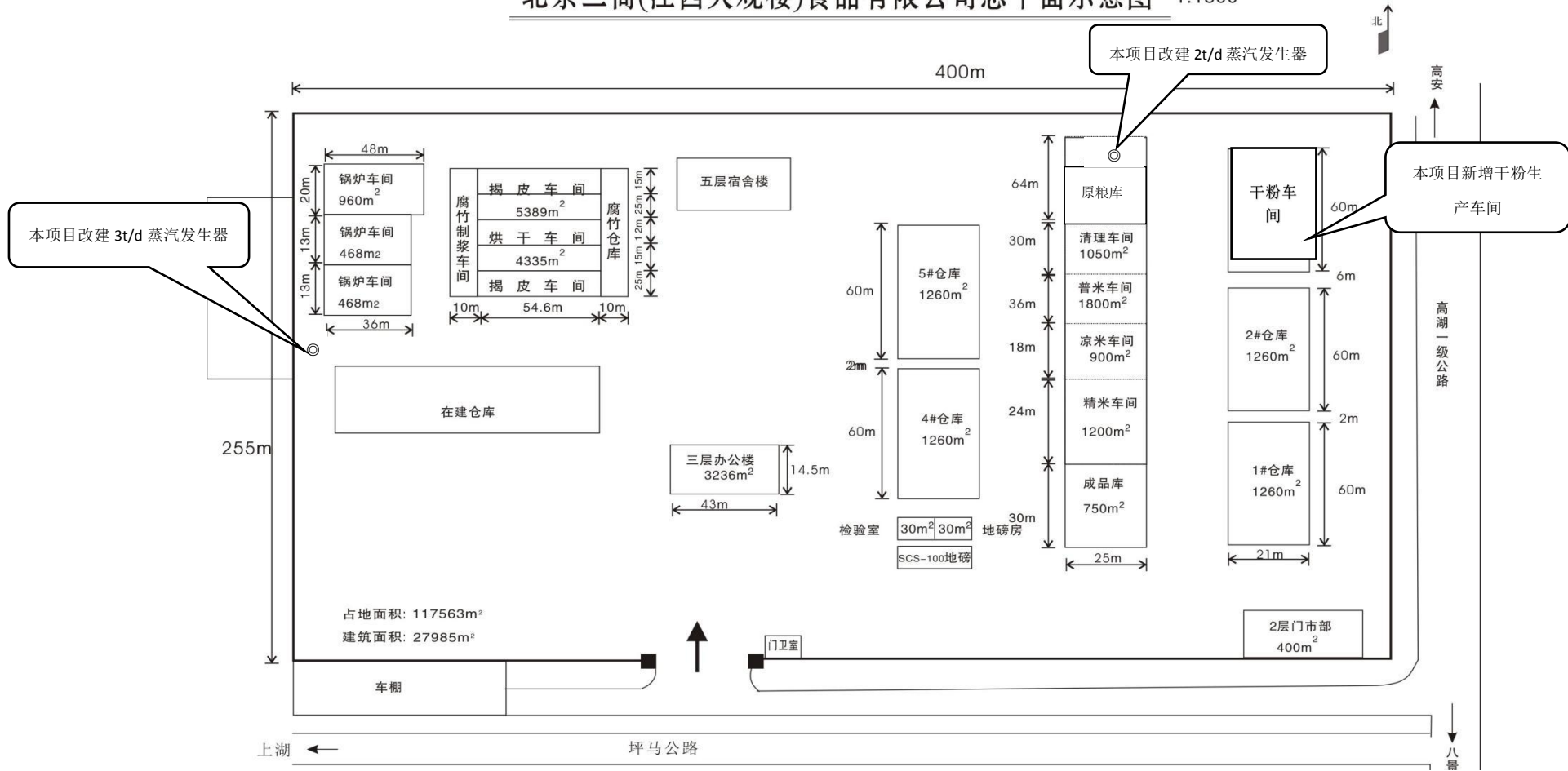


附图 2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总平面示意图 1:1800





###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及环保设施照片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



有组织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部分环保设施：



干粉车间脉冲除尘器

垃圾桶



2t/h 蒸汽发生器旋风除尘+水浴除尘



3t/h 蒸汽发生器旋风+脉冲除尘+水膜除尘

##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现已正常运行，兹请贵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谢谢！



#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文件

高环评字（2023）9号

## 关于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承诺制）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2-360983-04-01-46417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项目，位于高安市上湖乡高胡一级公路旁（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22' 5.13"，北纬 28° 21' 23.883"），项目已经高安市发改委备案同意，符合产业政策。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原 3#仓库部分改为干粉生产车间，拆除现有 22t/h 燃煤锅炉及其配套设施，车间预留暂不使用；腐竹生产线新增一台 3t/h 锅炉及其配套除尘设施；2#锅炉房（含燃料库）：新增干粉生产线并配套一台 2t/h 锅炉及其配套除尘设施，其他依托现有。以大米为原料，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经提升暂存、浸泡、破碎、烘干、筛分、粉磨、成品、打包出库等工序得到年产 0.72 万吨干粉的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合计为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干粉 0.72 万吨。根据江西斐然向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

## 附件 3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SJC2023032201 号

项目名称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  
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2. 本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处理。

地 址：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东路 22 号

邮政编码：330800

电 话：0795-5285168

传 真：0795-5285168

编 制： 刘 勇

审 核： 陈 柏 柏

签 发： 刘 勇

签发日期： 2023.04.24





## 1、监测项目概况 (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二商 (江西大观楼) 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北京二商 (江西大观楼) 食品有限公司			
样品检测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东路 22 号			
监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3.30-2023.03.31		采样人	金百军、谭煜、刘卫海、刘强
分析时间	2023.03.30-2023.04.05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OA1-OA4)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站 (OA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米粉生产工艺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G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每次 3 个平行样	
	米粉生产工艺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2@G2	颗粒物		
	3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3@G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4@G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废水综合处理设施总排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分昼夜两个时段	

## 2、监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见表 2)

本次检测中, 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 对目前尚无国标方法的项目, 则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中的分析方法。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所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LSJC-04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SJC-075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LSJC-047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SJC-075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SQP-Quintix6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LSJC-036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SQP-Quintix6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LSJC-036	167μ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WWK-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LSJC-061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 测量仪 LSJC-08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LSJC-035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JC-101C COD 标准消解器 LSJC-01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DZS-708L 多功能参数分析仪 LSJC-058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LSJC-03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LSJC-006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HS6288E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LSJC-040	/
备注	“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检测方法或仪器可准确检测项目的最低含量,反映的是该方法的能力水平。			

## 3、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表 3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环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03.30	11-26.1	晴	100.56-101.65	东	2.2-2.4
2023.03.31	13-22.2	晴	100.31-101.67	东	2.1-2.3

## 4、监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东面 O A1	2023.03.30	颗粒物	①	AKQ230330001	μg/m <sup>3</sup>	286
			②	AKQ230330005	μg/m <sup>3</sup>	346
			③	AKQ230330009	μg/m <sup>3</sup>	371
			④	AKQ230330013	μg/m <sup>3</sup>	357
		氨	①	AKQ230330017	mg/m <sup>3</sup>	ND
			②	AKQ230330021	mg/m <sup>3</sup>	0.015
			③	AKQ230330025	mg/m <sup>3</sup>	ND
			④	AKQ230330029	mg/m <sup>3</sup>	0.018
		硫化氢	①	AKQ230330033	mg/m <sup>3</sup>	ND
			②	AKQ230330037	mg/m <sup>3</sup>	ND
			③	AKQ230330041	mg/m <sup>3</sup>	0.001
			④	AKQ230330045	mg/m <sup>3</sup>	ND
		臭气浓度	①	AKQ230330049	无量纲	<10
			②	AKQ230330053	无量纲	<10
			③	AKQ230330057	无量纲	<10
			④	AKQ230330061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西南 面O A2	2023.03.30	颗粒物	①	AKQ230330002	μg/m <sup>3</sup>	461
			②	AKQ230330006	μg/m <sup>3</sup>	539
			③	AKQ230330010	μg/m <sup>3</sup>	565
			④	AKQ230330014	μg/m <sup>3</sup>	543
		氨	①	AKQ230330018	mg/m <sup>3</sup>	0.030
			②	AKQ230330022	mg/m <sup>3</sup>	0.042
			③	AKQ230330026	mg/m <sup>3</sup>	0.049
			④	AKQ230330030	mg/m <sup>3</sup>	0.034
		硫化氢	①	AKQ230330034	mg/m <sup>3</sup>	0.001
			②	AKQ230330038	mg/m <sup>3</sup>	ND
			③	AKQ230330042	mg/m <sup>3</sup>	0.001
			④	AKQ230330046	mg/m <sup>3</sup>	0.001
		臭气浓度	①	AKQ230330050	无量纲	<10
			②	AKQ230330054	无量纲	<10
			③	AKQ230330058	无量纲	<10
			④	AKQ230330062	无量纲	<10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厂界下风向西面 OA3	2023.03.30	颗粒物	①	AKQ230330003	$\mu\text{g}/\text{m}^3$	572
			②	AKQ230330007	$\mu\text{g}/\text{m}^3$	657
			③	AKQ230330011	$\mu\text{g}/\text{m}^3$	723
			④	AKQ230330015	$\mu\text{g}/\text{m}^3$	681
		氨	①	AKQ230330019	$\text{mg}/\text{m}^3$	0.040
			②	AKQ230330023	$\text{mg}/\text{m}^3$	0.052
			③	AKQ230330027	$\text{mg}/\text{m}^3$	0.036
			④	AKQ230330031	$\text{mg}/\text{m}^3$	0.042
		硫化氢	①	AKQ230330035	$\text{mg}/\text{m}^3$	0.001
			②	AKQ230330039	$\text{mg}/\text{m}^3$	0.001
			③	AKQ230330043	$\text{mg}/\text{m}^3$	0.001
			④	AKQ230330047	$\text{mg}/\text{m}^3$	ND
		臭气浓度	①	AKQ230330051	无量纲	<10
			②	AKQ230330055	无量纲	<10
			③	AKQ230330059	无量纲	<10
			④	AKQ230330063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西北面 OA4	2023.03.30	颗粒物	①	AKQ230330004	$\mu\text{g}/\text{m}^3$	524
			②	AKQ230330008	$\mu\text{g}/\text{m}^3$	612
			③	AKQ230330012	$\mu\text{g}/\text{m}^3$	679
			④	AKQ230330016	$\mu\text{g}/\text{m}^3$	642
		氨	①	AKQ230330020	$\text{mg}/\text{m}^3$	0.045
			②	AKQ230330024	$\text{mg}/\text{m}^3$	0.045
			③	AKQ230330028	$\text{mg}/\text{m}^3$	0.046
			④	AKQ230330032	$\text{mg}/\text{m}^3$	0.048
		硫化氢	①	AKQ230330036	$\text{mg}/\text{m}^3$	0.001
			②	AKQ230330040	$\text{mg}/\text{m}^3$	0.001
			③	AKQ230330044	$\text{mg}/\text{m}^3$	0.001
			④	AKQ230330048	$\text{mg}/\text{m}^3$	0.001
		臭气浓度	①	AKQ230330052	无量纲	<10
			②	AKQ230330056	无量纲	<10
			③	AKQ230330060	无量纲	<10
			④	AKQ230330064	无量纲	<10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东南面 OA1	2023.03.31	颗粒物	①	AKQ230331001	μg/m <sup>3</sup>	293
			②	AKQ230331005	μg/m <sup>3</sup>	351
			③	AKQ230331009	μg/m <sup>3</sup>	376
			④	AKQ230331013	μg/m <sup>3</sup>	362
		氨	①	AKQ230331017	mg/m <sup>3</sup>	0.016
			②	AKQ230331021	mg/m <sup>3</sup>	0.018
			③	AKQ230331025	mg/m <sup>3</sup>	ND
			④	AKQ230331029	mg/m <sup>3</sup>	ND
		硫化氢	①	AKQ230331033	mg/m <sup>3</sup>	ND
			②	AKQ230331037	mg/m <sup>3</sup>	0.001
			③	AKQ230331041	mg/m <sup>3</sup>	0.001
			④	AKQ230331045	mg/m <sup>3</sup>	ND
		臭气浓度	①	AKQ230331049	无量纲	<10
			②	AKQ230331053	无量纲	<10
			③	AKQ230331057	无量纲	<10
			④	AKQ230331061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西南面 OA2	2023.03.31	颗粒物	①	AKQ230331002	μg/m <sup>3</sup>	469
			②	AKQ230331006	μg/m <sup>3</sup>	544
			③	AKQ230331010	μg/m <sup>3</sup>	571
			④	AKQ230331014	μg/m <sup>3</sup>	549
		氨	①	AKQ230331018	mg/m <sup>3</sup>	0.032
			②	AKQ230331022	mg/m <sup>3</sup>	0.043
			③	AKQ230331026	mg/m <sup>3</sup>	0.041
			④	AKQ230331030	mg/m <sup>3</sup>	0.038
		硫化氢	①	AKQ230331034	mg/m <sup>3</sup>	ND
			②	AKQ230331038	mg/m <sup>3</sup>	0.002
			③	AKQ230331042	mg/m <sup>3</sup>	0.002
			④	AKQ230331046	mg/m <sup>3</sup>	0.001
		臭气浓度	①	AKQ230331050	无量纲	<10
			②	AKQ230331054	无量纲	<10
			③	AKQ230331058	无量纲	<10
			④	AKQ230331062	无量纲	<10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厂界下风向西面 OA3	2023.03.31	颗粒物	①	AKQ230331003	μg/m <sup>3</sup>	576
			②	AKQ230331007	μg/m <sup>3</sup>	665
			③	AKQ230331011	μg/m <sup>3</sup>	728
			④	AKQ230331015	μg/m <sup>3</sup>	688
		氨	①	AKQ230331019	mg/m <sup>3</sup>	0.048
			②	AKQ230331023	mg/m <sup>3</sup>	0.038
			③	AKQ230331027	mg/m <sup>3</sup>	0.057
			④	AKQ230331031	mg/m <sup>3</sup>	0.062
		硫化氢	①	AKQ230331035	mg/m <sup>3</sup>	0.001
			②	AKQ230331039	mg/m <sup>3</sup>	0.002
			③	AKQ230331043	mg/m <sup>3</sup>	0.002
			④	AKQ230331047	mg/m <sup>3</sup>	0.001
		臭气浓度	①	AKQ230331051	无量纲	<10
			②	AKQ230331055	无量纲	<10
			③	AKQ230331059	无量纲	<10
			④	AKQ230331063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西北面 OA4	2023.03.31	颗粒物	①	AKQ230331004	μg/m <sup>3</sup>	530
			②	AKQ230331008	μg/m <sup>3</sup>	617
			③	AKQ230331012	μg/m <sup>3</sup>	684
			④	AKQ230331016	μg/m <sup>3</sup>	649
		氨	①	AKQ230331020	mg/m <sup>3</sup>	0.057
			②	AKQ230331024	mg/m <sup>3</sup>	0.056
			③	AKQ230331028	mg/m <sup>3</sup>	0.033
			④	AKQ230331032	mg/m <sup>3</sup>	0.047
		硫化氢	①	AKQ230331036	mg/m <sup>3</sup>	0.001
			②	AKQ230331040	mg/m <sup>3</sup>	0.002
			③	AKQ230331044	mg/m <sup>3</sup>	0.002
			④	AKQ230331048	mg/m <sup>3</sup>	0.002
		臭气浓度	①	AKQ230331052	无量纲	<10
			②	AKQ230331056	无量纲	<10
			③	AKQ230331060	无量纲	<10
			④	AKQ230331064	无量纲	<10

备注: "ND" 表示方法检出限以下。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西面 OAS	2023.03.30	氨	①	AKQ230330065	mg/m <sup>3</sup>	0.030
			②	AKQ230330066	mg/m <sup>3</sup>	0.074
			③	AKQ230330067	mg/m <sup>3</sup>	0.088
			④	AKQ230330068	mg/m <sup>3</sup>	0.063
		硫化氢	①	AKQ230330069	mg/m <sup>3</sup>	0.001
			②	AKQ230330070	mg/m <sup>3</sup>	0.001
			③	AKQ230330071	mg/m <sup>3</sup>	0.001
			④	AKQ230330072	mg/m <sup>3</sup>	0.001
		臭气浓度	①	AKQ230330073	无量纲	<10
			②	AKQ230330074	无量纲	<10
			③	AKQ230330075	无量纲	<10
			④	AKQ230330076	无量纲	<10
	2023.03.31	氨	①	AKQ230331065	mg/m <sup>3</sup>	0.027
			②	AKQ230331066	mg/m <sup>3</sup>	0.079
			③	AKQ230331067	mg/m <sup>3</sup>	0.058
			④	AKQ230331068	mg/m <sup>3</sup>	0.087
		硫化氢	①	AKQ230331069	mg/m <sup>3</sup>	ND
			②	AKQ230331070	mg/m <sup>3</sup>	0.001
			③	AKQ230331071	mg/m <sup>3</sup>	0.001
			④	AKQ230331072	mg/m <sup>3</sup>	0.002
臭气浓度	①	AKQ230331073	无量纲	<10		
	②	AKQ230331074	无量纲	<10		
	③	AKQ230331075	无量纲	<10		
	④	AKQ230331076	无量纲	<10		

备注：“ND”表示方法检出限以下。

表 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时间	样品编号	烟气量 (Nm <sup>3</sup> /h)	流速 (m/s)	烟温 (°C)	含湿量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米粉生 产工艺 处理设 施排放 口 DA001 ◎G1	颗粒物	2023.03.30	AFQ230330001	3727	17.0	21	2.0	11.4	0.04
			AFQ230330002	3638	16.6	21	2.0	11.2	0.04
			AFQ230330003	3680	16.9	22	2.2	11.7	0.04
		2023.03.31	AFQ230331001	3677	16.7	21	2.1	12.6	0.05
			AFQ230331002	3451	15.7	21	2.0	13.1	0.05
			AFQ230331003	3387	15.5	23	2.1	11.9	0.04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烟道截面积 0.0706m<sup>2</sup>;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

表 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时间	样品编号	烟气量 (Nm <sup>3</sup> /h)	流速 (m/s)	烟温 (°C)	含湿量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米粉生 产工艺 处理设 施排放 口 DA002 ◎G2	颗粒物	2023.03.30	AFQ230330004	3661	7.13	24	2.6	9.6	0.04
			AFQ230330005	3610	7.06	25	2.7	9.2	0.03
			AFQ230330006	3525	6.90	25	2.7	9.8	0.03
		2023.03.31	AFQ230331004	2536	4.92	24	2.3	13.4	0.03
			AFQ230331005	2873	5.59	25	2.2	14.1	0.04
			AFQ230331006	3091	5.97	23	2.1	14.7	0.05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烟道截面积 0.1590m<sup>2</sup>;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



表 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烟气量 (Nm <sup>3</sup> /h)	烟气流速 (m/s)	烟温 (°C)	含水量 (%)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30/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3 OG3	颗粒物	AFQ230330007	2023.03.30	5697	19.5	40	3.5	12.2	13.1	17.9	0.07
		AFQ230330008		5740	19.8	41	3.7	12.3	13.4	18.5	0.08
		AFQ230330009		5845	20.0	40	3.5	12.1	13.6	18.3	0.08
		AFQ230331007	2023.03.31	5779	20.3	47	3.5	12.1	14.5	19.5	0.08
		AFQ230331008		5797	20.3	45	3.7	12.3	15.0	20.7	0.09
		AFQ230331009		5736	19.9	43	3.3	12.1	13.9	18.7	0.08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①	2023.03.30	5697	19.5	40	3.5	12.2	8	11	0.05
		②		5740	19.8	41	3.7	12.3	7	10	0.04
		③		5845	20.0	40	3.5	12.1	8	11	0.05
		①	2023.03.31	5779	20.3	47	3.5	12.1	6	8	0.03
		②		5797	20.3	45	3.7	12.3	5	6	0.03
		③		5736	19.9	43	3.3	12.1	7	9	0.04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①	2023.03.30	5697	19.5	40	3.5	12.2	62	85	0.35
		②		5740	19.8	41	3.7	12.3	58	80	0.33
		③		5845	20.0	40	3.5	12.1	64	86	0.37
		①	2023.03.31	5779	20.3	47	3.5	12.1	65	87	0.38
		②		5797	20.3	45	3.7	12.3	62	85	0.36
		③		5736	19.9	43	3.3	12.1	66	88	0.38
基准含氧量(%) 9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烟道截面积 0.0962m<sup>2</sup>; 处理设施: 旋风+脉冲除尘+水膜除尘。

表 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样品 编号	监测 时间	烟气量 (Nm <sup>3</sup> /h)	烟气流速 (m/s)	烟温 (°C)	含水量 (%)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t/h 蒸汽发生器 废气处理设施 排放口 DA004 G4	颗粒物	AFQ230330013	2023.03.30	3950	21.6	219	5.2	11.4	14.5	18.1	0.06
		AFQ230330014		3922	21.5	220	5.2	11.3	14.2	17.5	0.06
		AFQ230330015		3967	21.8	220	5.3	11.3	14.7	18.1	0.06
		AFQ230331013		3796	20.3	210	5.4	11.1	11.5	13.9	0.04
		AFQ230331014		3767	21.0	225	5.4	11.2	13.0	15.9	0.05
		AFQ230331015		3695	20.5	222	5.6	11.4	10.9	13.6	0.04
	二氧化硫	①	2023.03.30	3950	21.6	219	5.2	11.4	6	8	0.02
		②		3922	21.5	220	5.2	11.3	5	6	0.02
		③		3967	21.8	220	5.3	11.3	7	9	0.03
		①		3796	20.3	210	5.4	11.1	5	6	0.02
		②		3767	21.0	225	5.4	11.2	7	8	0.03
		③		3695	20.5	222	5.6	11.4	4	4	0.01
	氮氧化物	①	2023.03.30	3950	21.6	219	5.2	11.4	74	93	0.29
		②		3922	21.5	220	5.2	11.3	77	95	0.30
		③		3967	21.8	220	5.3	11.3	79	98	0.31
		①		3796	20.3	210	5.4	11.1	61	73	0.23
		②		3767	21.0	225	5.4	11.2	64	78	0.24
		③		3695	20.5	222	5.6	11.4	63	78	0.23
基准含氧量(%)											9

备注: 排气筒高 15m, 烟道截面积 0.0962m<sup>2</sup>; 处理设施: 旋风+水膜除尘+水浴除尘。

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2023.03.30		2023.03.31		
样品编号	①	②	③	④	⑤
AFS230330001	AFS230330002	AFS230330003	AFS230331001	AFS230331002	AFS230331003
2023.03.30 (09: 13)	2023.03.30 (11: 15)	2023.03.30 (13: 19)	2023.03.31 (10: 10)	2023.03.31 (12: 13)	2023.03.31 (14: 17)
pH 值	6.8	7.5	7.0	7.2	6.6
悬浮物	23	27	20	25	22
化学需氧量	52	63	41	49	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WI	17	21	12	16	10
氨氮	0.360	0.517	0.412	0.600	0.509
动植物油类	0.147	0.166	0.120	0.100	0.106
总磷	0.73	0.52	0.43	0.40	0.51

备注: 样品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

表 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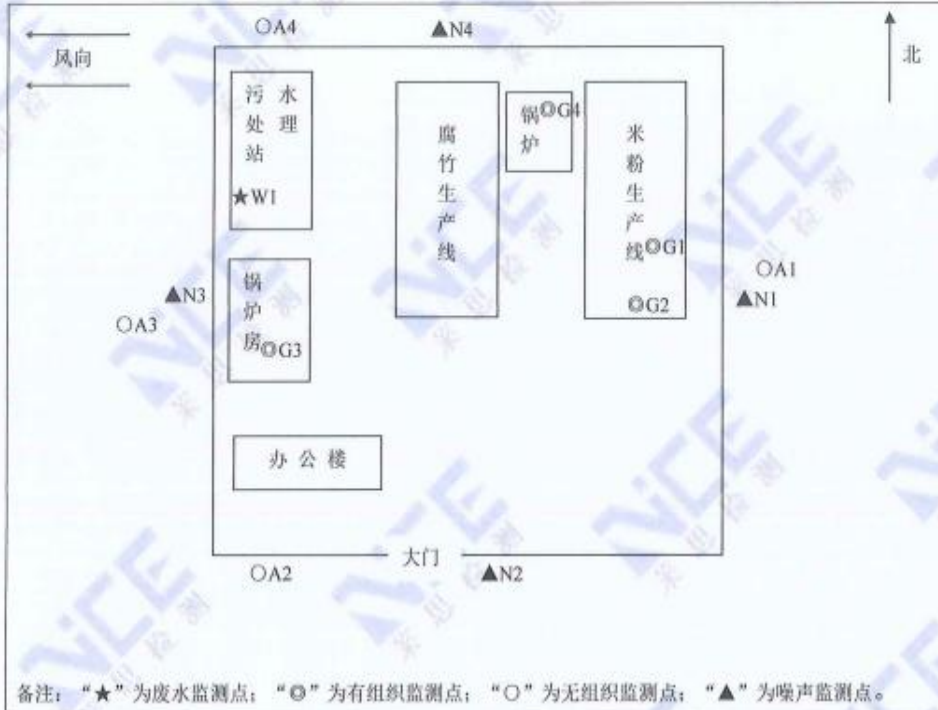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结果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023.03.30 (10: 00—10: 50)	2023.03.31 (09: 11—09: 43)	
▲N1 厂界东侧 1m 处	53.4	55.4	
▲N2 厂界南侧 1m 处	52.7	52.5	
▲N3 厂界西侧 1m 处	54.2	54.8	
▲N4 厂界北侧 1m 处	56.8	53.0	
		2023.03.30 (22: 16—22: 49)	
		2023.03.31 (22: 17—22: 51)	
		43.4	48.3
		42.6	42.3
		45.4	41.4
		42.8	44.0



5、现场采样照片



### 6、监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 附件 4 公众参与调查表

###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者姓名	周A	性别	女	年龄	34
文化程度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联系电话	15279572477	单位或住址	宇天科技		

项目概况：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高安市上湖乡高湖一级公路旁。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5° 22' 5.13"、北纬 28° 21' 23.883"。项目位于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项目西侧为大观楼原粮库，北面为江西宇天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大观楼空厂房，南侧为高湖一级公路。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41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37 平方米。项目以大米为原料，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经提升暂存、浸泡、破碎、烘干、筛分、粉磨、成品、打包出库等工序得到年产 0.72 万吨干粉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合计为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干粉 0.72 万吨。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及治理措施：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锅炉用水、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除蒸发损耗外全部进入物料，不外排；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锅炉用水，补充水量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汇入锦江。

**废气：**本项目干燥、筛分、粉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经 2 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旋风+脉冲除尘+水膜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粉机、粉碎机、烘干机、风机及其它机械设备等。通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加强区内的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进行限速；做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治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锅炉灰渣（含除尘器收集的灰及水膜除尘沉渣、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污水站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一部分，请你客观、公正地发表本项目的看法。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是否有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其他_____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满意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他_____

其它意见和建议

注：1、请您用“√”表示您对于每个问题的态度。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张逸凡

调查时间：2023.4.27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者姓名	胡凌宇	性别	女	年龄	39
文化程度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联系电话	13320152019	单位或住址	宇天科技		

项目概况：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高安市上湖乡高胡一级公路旁。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5° 22' 5.13"、北纬 28° 21' 23.883"。项目项目位于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项目西侧为大观楼原粮库，北面为江西宇天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大观楼空厂房，南侧为高胡一级公路。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41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37 平方米。项目以大米为原料，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经提升暂存、浸泡、破碎、烘干、筛分、粉磨、成品、打包出库等工序得到年产 0.72 万吨干粉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合计为年产大米 4.5 万吨、腐竹 0.2 万吨、干粉 0.72 万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及治理措施：**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锅炉用水、生活废水；生产工艺废水，除蒸发损耗外全部进入物料，不外排；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锅炉用水，补充水量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汇入锦江。

**废气：**本项目干燥、筛分、粉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经 2 个 20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旋风+脉冲除尘+水膜除尘+30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粉机、粉碎机、烘干机、风机及其它机械设备等。通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加强区内的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进行限速；做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治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锅炉灰渣（含除尘器收集的灰及水膜除尘沉渣、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污水站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一部分，请你客观、公正地发表本项目的看法。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是否有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其他_____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他_____

其它意见和建议

注：1、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蓝逸云

调查时间：2023.4.7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者姓名	张杰	性别	女	年龄	45
文化程度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联系电话	139-259-8857	单位或住址	空之群楼		

项目概况：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高安市上湖乡高胡一级公路旁。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5°22'5.13"、北纬28°21'23.883"。项目位于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项目西侧为大观楼原粮库，北面为江西宇天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大观楼空厂房，南侧为高胡一级公路。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1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37平方米。项目以大米为原料，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经提升暂存、浸泡、破碎、烘干、筛分、粉磨、成品、打包出库等工序得到年产0.72万吨干粉的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合计为年产大米4.5万吨、腐竹0.2万吨、干粉0.72万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及治理措施：**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地面清洗废水、锅炉用水、生活污水；生产工艺废水，除蒸发损耗外全部进入物料，不外排；设备、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锅炉用水，补充水量以水蒸气形式蒸发，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汇入锦江。

**废气：**本项目干燥、筛分、粉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处理后经2个20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旋风+脉冲除尘+水膜除尘+30m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粉机、粉碎机、烘干机、风机及其它机械设备等。通过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同时采用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加强区内的交通管理，对机动车进行限速；做好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治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锅炉灰渣（含除尘器收集的灰及水膜除尘沉渣、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污水站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一部分，请你客观、公正地发表本项目的看法。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其他_____
	是否有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其他_____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其他_____
其它意见和建议					

注：1、请您用“√”表示您对每个问题的态度。2、对于其它意见和建议以及一些具体要求，请书面表达，可附纸说明。

调查人：张杰

调查时间：2023.4.2

## 附件 5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类型	设计量 (吨/天)	监测日期	实际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干粉	24	2023.03.30	19.2	80%
		2023.03.31	19.2	80%

特此证明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27 日

## 附件 6 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证明

# 证明

兹证明，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特此证明！

环卫部 (盖章)

2017年 8 月 7 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983071848973U002Z

排污单位名称：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高安市上湖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071848973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08日至2026年11月07日





## 附件 8 验收意见

###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 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 监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0日，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高安市上湖乡高胡一级公路旁，中心坐标：东经115° 22' 5.13"、北纬28° 21' 23.883"。项目位于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项目西侧为大观楼原粮库，北面为江西宇天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大观楼空厂房，南侧为高胡一级公路。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1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37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15人；工作制度为1班制，不安排住宿，有食堂。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调试运行。2023年2月，江西斐然向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27日以高环评字[2023]9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21年11月8日办理了首次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983071848973U002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5万元，占总投资1.0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扩建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锅炉改建及干粉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

- 1、干燥、粉磨、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个20m高排气筒排放。
- 2、锅炉烟气经旋风+脉冲除尘+水膜除尘+30m高排气筒。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1、干燥、粉磨、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2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 2、实际3t/h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旋风+脉冲除尘+水膜除尘+15m高排气筒；2t/h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水膜除尘+旋风+水浴除尘+15米高排气筒。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入锦江。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干粉生产工艺废气及锅炉废气。干粉生产干燥、筛分、粉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处理后分别经2个15m高排气筒排放；3t/h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旋风+脉冲除尘+水膜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2t/h蒸汽发生器烟气经水膜除尘+旋风+水浴除尘+15米高排气筒。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粉机、粉碎机、烘干机、风机及其它机械设备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运行维护、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措施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污水站污泥等。其中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 （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项目距污水处理站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检测结果来源于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JC2023032201号）：

### （一）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各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干粉生产工序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DA002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3t/h 和 2t/h 蒸汽发生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1 中二级标准。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2 的排放限值。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厂界北侧、南侧、西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污水站污泥等。其中生活垃圾、污水站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 (五)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落实好相关后续要求后，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一) 完善项目排污许可证，规范设置各类环保标识牌。
- (二)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刘爱新 副长

蓝毓 杨志 蔡小新

北京二商(江西大观楼)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张中申